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活牲畜、家禽的海上、陸上、航空運輸保險附加條款

102.01.11(102)華產企字第 011 號函備查

本公司辦理活牲畜、家禽的海上、陸上、航空運輸保險，其條款規定如下：

一、承保範圍

對於活牲畜、家禽在運輸途中的死亡，負責賠償。

二、除外責任

對下列原因造成的死亡，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過失；
- (二)屬於發貨人所負責任；
- (三)由於戰爭、工人罷工或運輸延遲；
- (四)在本保險開始時，被保險活牲畜、家禽健康狀況不好；
- (五)被保險活牲畜、家禽因懷仔、防疫注射或接種所致的死亡；或因傳染病、患病，經管理當局命令屠殺或因缺乏飼料而致的死亡；或由於被禁止進口或出口或檢驗規格不符所引起的死亡。

三、責任起迄

本保險責任自被保險活牲畜、家禽裝上運輸工具時開始直至目的地卸離運輸工具時為止。如不卸離運輸工具，最長的保險責任期限從運輸工具抵達目的地當日午夜起算，以十五天為限。

在保險有效的整個運輸過程中被保險活牲畜、家禽必須妥善裝運，專人管理，否則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四、貨損檢驗及賠款

(一)被保險活牲畜、家禽運抵本保險單所載目的港或目的地以後，被保險人必須及時提貨並做到：

- 1、如發現被保險活牲畜、家禽死亡，應即向本保險單所指定的檢驗、理賠代理人申請檢驗，如當地無本公司的檢驗、理賠代理人，可找當地檢驗機構代為檢驗。
- 2、如發現被保險活牲畜、家禽的死亡涉及承運人或有關當局的責任，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方式向承運人或有關當局索賠。

(二)被保險人索賠時必須提供下列單證：

- 1、保險單或保險憑證正本、提單、發票正本或副本；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2、主管當局對事故和牲畜、家禽死亡的證明；

3、如涉及第三者責任，還必須提供向責任方追償的有關函電及被保險人所能提供的其他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三)在活牲畜、家禽遇險後，由於被保險人立即採取的有效搶救、防損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費用，保險人負責賠償，但賠償金額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五、賠償處理

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的賠償請求後，應當及時就是否屬於保險責任作出核定，並將核定結果通知被保險人。情形複雜的，保險人在收到被保險人的賠償請求並提供理賠所需資料後三十日內未能核定保險責任的，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根據實際情形商議合理期間，保險人在商定的期間內作出核定結果並通知被保險人。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被保險人達成有關賠償金額的協定後十日內，履行賠償義務。

六、爭議的處理

(一)因履行本保險契約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提交保險契約載明的仲裁機構仲裁；保險契約未載明仲裁機構或者爭議發生後未達成仲裁協定的，依法向法院起訴。

(二)本保險契約依據中華民國涉外民事法律試用法定其準據及實務慣例。